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青海華鑫水電開發有限公司54.09%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賣方、黃河再生鋁、楊先生與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i)有關首次收購事項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70,586,100元；及(ii)有關第二次收購事項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9,413,900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項目公司合共54.09%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賣方、黃河再生鋁、楊先生與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楊先生、黃河再生鋁、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項目公司49.09%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首次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70,586,100元。買方須於市場監督管理局受理賣方所提交的相關登記文件當日向託管賬戶以現金支付首次收購事項之代價。有關代價須於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相關登記當日起計3日內發放給賣方。

## 完成首次收購事項

首次收購事項須待(i)買方信納其對項目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及(ii)賣方、項目公司、黃河再生鋁及楊先生已完成若干債務重組過程，以解除及免除股權之全部擔保及產權負擔以及項目公司結欠賣方之相關負債後，方告完成。

待買方向賣方發出繼續進行首次收購事項之書面通知後，首次收購事項將於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就收購事項相關登記當日完成。

##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賣方、黃河再生鋁、楊先生與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項目公司5%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第二次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9,413,900元。買方須於市場監督管理局受理賣方所提交的相關登記文件當日向託管賬戶以現金支付第二次收購事項之代價。有關代價須於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相關登記當日起計3日內發放給賣方。

## 完成第二次收購事項

第二次收購事項須待(i)買方信納其對項目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及(ii)賣方、項目公司、黃河再生鋁及楊先生已完成若干債務重組過程，以解除及免除股權之全部擔保及產權負擔以及項目公司結欠賣方之相關負債後，方告完成。

待買方向賣方發出繼續進行第二次收購事項之書面通知後，第二次收購事項將於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就收購事項相關登記當日完成。

##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買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就收購事項之代價提供資金。

## 完成收購事項

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應同時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項目公司合共54.09%股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倘完成未能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實，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失效。此後，各訂約方將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且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索償。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項目公司54.09%股權。賣方主要從事提供信託服務。

## 有關項目公司之資料

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該項目之投資、開發、建設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仍在建設中。

根據項目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6.95億元及約人民幣25.88億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0	0
除稅後溢利	0	0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黃河再生鋁之資料

黃河再生鋁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冶煉、加工及開發鋁產品、開發水電站以及提供相關的研發及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黃河再生鋁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先生。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獲取該項目之權利及權益之機會，而本公司認為該項目位於有利於其清潔能源業務發展之地點。

本集團以清潔能源開發和清潔能源利用為主線，全力構建多能互聯、多業協同、多點盈利的清潔能源業務生態系統，持續探索各項清潔能源範疇，包括光伏發電、風電、清潔供暖、儲能、地熱能、水電等，致力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完成」	指	完成首次收購事項或第二次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賣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項目公司合共54.09%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託管賬戶」	指	賣方與買方共同控制之託管賬戶

「首次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項目公司49.09%股權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賣方、黃河再生鋁、楊先生與買方就首次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股權轉讓協議的日期起計兩個月當日
「楊先生」	指	楊毅先生，為於中國居住之個人，於本公告日期，彼為項目公司之實際控制人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縣與果洛藏族自治州瑪沁縣交界黃河主要流域之2,200兆瓦黃河瑪爾擋水電站項目
「項目公司」	指	青海華鑫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河再生鋁」	指	青海黃河水電再生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項目公司5%股權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賣方、黃河再生鋁、楊先生與買方就第二次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